**審閱上市公司106年度年報所發現之主要共同缺失如下，請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年報：**

1. 年報之封面，未依「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4條第1項之規定，完整刊載公司名稱、年份、刊印日期、於右上角刊印普通股股票代碼及以顯著字體刊載可查詢本年報之網址，包括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及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之網址。
2. 未依「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第2款第1目附表一之規定格式揭露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3. 未依「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第3款附表一之二及附表一之三規定格式揭露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4. 未依「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第3款第3目之規定比較說明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5. 未依「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第4款第1目附表二規定格式揭露董事會運作情形。
6. 未依「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第4款第2目附表二之一或附表二之一之一規定格式揭露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7. 未依「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第4款第4目附表二之二之一規定格式揭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8. 未依「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第9款附表三之一規定格式揭露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9. 未依「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1條第1款附表五規定格式揭露股本來源。
10. 未依「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8條第2款第4目附表十六之一及十六之二規定格式揭露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1. 未依「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9條第1款附表二十二規定格式揭露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暨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等項目。
12. 未依「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9條第2款附表二十三規定格式揭露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3. 未依「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1條第1款規定揭露關係企業相關資料。